

2026 年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发改基[2026]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2026 年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EPC）。

2.2 招标范围：

（1）实施纳家营人畜饮水安全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00m³ 蓄水池、自来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表、给水管及其他配件、蝶阀、止回阀、阀门、排气阀、排泥阀、水表井、阀门井、排气阀井、混凝土支墩及维修工程，其中：

新建 800m³ 蓄水池 1 座，自来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铺设给水管网给水管 DN200 共 70m，配套水表 1 个，止回阀 1 个，排气阀 1 个，排泥阀 1 个，水表井 1 座，阀门井 1 座，排气阀井 1 座，排泥阀井 1 座，混凝土支墩 4.5m³，维修工程 1 项。

（2）古城村一组实施特色农业融合发展项目，完善古城村新建农业设施配套项目水源保障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m³ 蓄水池、生态水沟、滴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灌溉管网、潜水泵及控制设施配件、基地道路硬化等，其中：

新建 1000m³ 蓄水池 1 座，生态水沟 630m，配套滴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 1 台；铺设灌溉管网 DN200 共 25m，DN110 共 225m，DN63 共 886m，DN32 共 5308m，DN16 共 9650m，配置水表箱 DN63 共 12 个，蝶阀 DN63 共 12 个，蝶阀 DN32 共 94 个，三通 de200*200 共 1 个，三通 de110*110 共 5 个，三通 de110*50 共 5 个，三通 de63*32 共 94 个，蝶阀井 4 座，排气阀井 1 座，排泥阀井 1 座；配套潜水泵及控制设施配件 2 套，基地道路硬化 1650 m²，沉砂池 1 座。

(3) 实施纳古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巷道硬化、完善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雨污分流工程、安全警示标牌、忠爱大街人行道修复等，其中：

纳家营自然村和古城自然村道路及巷道硬化 5771.04 m²。

完善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防洪大沟清淤 1320m，防洪大沟沟帮修复 65m³，防洪大沟沟底修复 1100 m²，支沟清淤 8030m，新建混凝土池 1 座，安全警示标牌 10 个。雨污分流工程铺设雨污管网 DN300 共 231m，检查井 10 座，沉泥井 3 座，雨水篦子 700*300 共 7 座。

忠爱大街人行道透水混凝土路面修复 240.0 m²，路缘石修复 65.0m。

具体以实际实施范围及批复为准。

2.2.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 2026 年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EPC）的全部设计工作，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且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全过程技术服务；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含报规图纸）、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配合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2.2.2 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内容，至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委托为准。

2.3 招标规模：2026 年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总投资 584.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5.04 万元。

2.4 资金来源：积极争取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境内。

2.6 项目实施时间：

2.6.1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天。

2.6.2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7 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2.8 其他：

2.8.1 质量标准：

①设计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其它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设计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要求。

②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最终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8.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8.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设计资质要求：

a.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注：投标人须满足上述 a、b 所述的其中一项即可。

②.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上述①和②所述的资质要求。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注册在投标企业，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项目任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置应当齐全合理，尤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配置充足的人员。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即第六章格式部分“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3.6 企业业绩要求：

①. 设计业绩：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 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 2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②. 施工业绩：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 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 2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7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或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说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人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进行说明。【代理机构进入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须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分别进行查询】。以上网站外的截图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9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没有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可以联合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得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且牵头单位必须为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联合体成员由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组成，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设计、施工总负责，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立项估算等一切责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因其非设计工作任务的负责方而拒绝承担责任。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进入方式：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玉溪市”。备注：交易中心网址有最新变更的，以最新的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为准)。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2026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玉溪市”, 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下载截止时间逾期将无法下载),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逾期的, 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全面启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云平台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对网上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地 址：玉溪市通海县纳古镇忠爱大街 82 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5825155762

招标代理机构：晟和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兰溪路天竹阁二楼

联 系 人：范溪文

联系电话：13887744954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范溪文

联系方式：13887744954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3029196

